

证券代码：833943

证券简称：优机股份

公告编号：2025-105

债券代码：810011

债券简称：优机定转

四川优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暂缓、豁免管理制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本制度于2025年9月9日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 分章节列示制度主要内容：

信息披露暂缓、豁免管理制度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四川优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信息披露暂缓、豁免行为，明确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法合规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管理规定》《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四川优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公司按照《上市规则》及北京证券交易所其他相关业务规则的规定，办理信息披露暂缓、豁免业务的，适用本制度。

第三条 公司根据《上市规则》及北京证券交易所其他相关业务规则，自行审慎判断是否存在规定的暂缓、豁免情形，并接受北京证券交易所对有关信

息披露暂缓、豁免事项的事后监管。

第四条 公司拟披露的信息存在不确定性，属于临时性商业秘密或法律、法规、北京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及时披露可能损害公司利益或者误导投资者的，可以暂缓披露。

第五条 公司拟披露的信息属于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等情形，按《上市规则》披露或履行相关义务可能导致其违反境内外法律法规、引致不正当竞争、损害公司及投资者利益或者误导投资者的，可以豁免披露。

第六条 本制度所称的商业秘密，是指国家有关反不正当竞争法律法规及部门规章规定的，不为公众所知悉、能为权利人带来经济利益、具有实用性并经权利人采取保密措施的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

本制度所称的国家秘密，是指国家有关保密法律法规及部门规章规定的，关系国家安全和利益，依照法定程序确定，在一定时间内只限一定范围的人员知悉，泄露后可能损害国家在政治、经济、国防、军工、外交等领域的安全和利益的信息。

第七条 暂缓、豁免披露的信息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 （一）相关信息尚未泄漏；
- （二）有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已签署书面保密承诺；
- （三）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的交易未发生异常波动。

第二章 暂缓或豁免事项内部审批流程

第八条 公司董事会办公室是暂缓或豁免披露事项的牵头部门，公司财务部等部门为业务配合部门。

第九条 公司应当审慎确定信息披露暂缓、豁免事项，并采取有效措施防止暂缓或豁免披露的信息泄露，公司暂缓或豁免事项内部审批流程如下：

（一）业务部门依照管理制度确需申请信息披露暂缓、豁免处理的，应及时提交《信息披露暂缓或豁免事项申请表》，报公司董事会秘书审核，并经董事长签批。前述申请表应说明信息披露暂缓、豁免事项的内容、原因、

依据、期限等；

（二）业务部门将签批的《信息披露暂缓或豁免事项申请表》，连同其他与该事项相关必要文件、暂缓或豁免事项的知情人名单、相关内幕人士的书面保密承诺等相关资料，及时提交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三）董事会秘书在2个交易日内对相关信息是否符合暂缓或豁免披露的条件进行审核，并作出是否暂缓或豁免披露的决定：

（1）对于不符合暂缓、豁免披露条件的信息，应当及时披露。

（2）公司决定对特定信息作暂缓、豁免披露处理的，应由公司董事会秘书负责登记，经董事长签字确认后妥善归档保管。档案保存期限为10年。

董事会秘书登记的事项一般包括：

- （1）暂缓或豁免披露的事项；
- （2）暂缓或豁免披露的原因；
- （3）暂缓披露的期限；
- （4）暂缓或豁免事项的知情人名单和保密承诺；
- （5）暂缓或豁免事项的内部审批流程。

第十条 已暂缓、豁免披露的信息被泄露或出现市场传闻的，或者导致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的交易发生异常波动的，相关业务部门应当及时核实相关情况，当天形成关于相关信息的书面文件，经部门领导签字确认后报董事会办公室，经董事会秘书审查、董事长批准后及时对外披露。

暂缓、豁免披露的原因已经消除或者期限届满的，公司相关业务部门应提前或在暂缓、豁免披露消除或者期限届满当天核实情况后报董事会办公室，经董事会秘书审查、董事长批准后及时对外披露。

第十一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拟暂缓、豁免披露信息的知情人，应当履行以下基本义务：

- （一）严格按照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及有关信息披

露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实施登记并履行信息保密义务。相关知情人员对公司暂缓、豁免披露的信息负有保密责任，在暂缓、豁免披露的原因已经消除或者期限届满前，应当将该信息知情者控制在最小范围内。

（二）公司相关责任人应确保报送的拟暂缓、豁免信息披露的文件或材料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公司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得泄漏上述信息。

第三章 责任追究

第十二条 公司确立信息披露暂缓、豁免业务责任追究机制，对于将不符合暂缓、豁免披露条件的信息作暂缓、豁免处理，或暂缓、豁免披露的原因已经消除或期限届满仍未及时报告并披露相关信息等违反本制度规定的，将对相关责任人员视情节严重程度予以考核。

第四章 附则

第十三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遵照国家监管部门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

第十四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办公室负责修订和解释。

第十五条 本制度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生效，修改时亦同。

四川优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9 月 9 日